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单位机构设置	2
三、 单位人员构成	9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公开报表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 收入决算表	10
三、 支出决算表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2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2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4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4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3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34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59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本部门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庭、处、室、局、队）共 16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审判管理办公室。机构情况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了两个：信访办与审判管理办公室。具体机构情况如下：

（一）办公室(与督办室合署办公)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及传真的收发、传阅和交换，院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院机关、法院系统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院机关印章

的管理、使用，院机关内设机构及基层法院印章的回收；负责院机关档案的管理、使用并指导基层法院的档案工作，院机关的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院志工作。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对院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

（二）政治部

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考录、调配、任免及院机关劳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两级法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法院系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考评和检查；负责组织全区两级法院争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制宣传、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调研工作；负责处内文字综合及对下指导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两级法院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和其它院校培训、学习；负责法官学院分院培训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机关和基层法院干警的培训组织工作。

内设干部科、宣传信息科、基层科。

(三)立案庭

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负责本院案件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申诉及申请再审案件的听证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基层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请示案件指定管辖；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

(四)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以外的一审、二审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一审、二审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的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审判工作；审理刑事自诉案件；办理其他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一审、二审经济犯罪、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经济犯罪、财产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研究刑事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办理其他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六) 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

依法审判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一、二审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指导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法人之间和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因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提起第一、第二审案件；审判第一、二、再审知识产权（不含专利权）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区的破产案件；研究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八)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事宜。

依法办理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基层法院判决、裁定的赔偿申诉案件；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

(九) 执行局

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裁判文书的执行；负责对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对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对专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负责对下级指导案件流程管理、司法统计、业务培训、文字综合、执行装备、后勤保障工作。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指挥中心。

(十)技术室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发展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鉴定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性技术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司法鉴定和技术工作。

(十一)审判监督庭

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下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不含知识产权)、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赔偿案件的前置确认案件；审查办理交办案件；负责调查研究。

(十二)监察局(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区两级法院及其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收集全区两级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全区两级法院及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十三)财务装备管理科(挂法警支队牌子)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区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区两级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及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值班、传达和收发、物业协调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办公楼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基层法院法警警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警教育、训练、考核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两级法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

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制定有关规划和方案；负责法警档案的管理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法警工作。

(十四)研究室

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全区两级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协调对全区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建议；负责司法统计工作；参与重要文件讲话的起草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十五)信访办

负责处理日常的群众来信来访；负责上级法院和同级党委政法委、人大及有关领导批示的信访案件的登记、督办、反馈等工作；负责向本院有关部门和基层法院转办或交办信访案件，做好协调、催办等工作。

(十六)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全区两级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协调对全区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单位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大兴安岭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6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6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 人（变动原因：2020 年调入 3 人、调出 3 人、招录 12 人、退休 4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事业人员增加（减少）0 人、离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92.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84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1
	30			61	
总计	31	3,984.0	总计	62	3,9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0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	附属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		收入	单位上 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6.8	3,077.2	0.0	0.0	0.0	0.0	8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1.1	2,211.5	0.0	0.0	0.0	0.0	849.6
20405	法院	3,061.1	2,211.5	0.0	0.0	0.0	0.0	8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8.7	1,633.3	0.0	0.0	0.0	0.0	32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5	578.2	0.0	0.0	0.0	0.0	5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4	667.4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4	667.4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4	667.4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	97.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	97.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
省大兴安岭
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本
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7.9	2,824.2	1,133.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2.2	1,958.4	1,133.8	0.0	0.0	0.0
20405	法院	3,092.2	1,958.4	1,133.8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8.4	1,958.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8	0.0	1,133.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4	667.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4	667.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4	667.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	97.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	97.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
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	0.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11.5	2,211.5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4	667.4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5	97.5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	0.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8	100.8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7.2	3,077.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077.2	总计	64	3,077.2	3,077.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本
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77.2	2,499.0	5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1.5	1,633.3	578.2
20405	法院	2,211.5	1,633.3	57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3.3	1,633.3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2	0.0	5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4	667.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4	667.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4	667.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	97.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	97.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59.1	30201	办公费	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74.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75.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	30208	取暖费	12.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4.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6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人员经费合计	2,294.1	公用经费合计	204.9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
兴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9	7.5	55.4	3.5	51.9	0.0	42.3	0.0	42.3	2.1	40.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 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39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2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2 万元；本年支出 395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791.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

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增加了两年的绩效奖金和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款；支出总额增加 644.2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进行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1.1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结转的业务用房维修维护与设备购置款在今年进行了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926.8	791.8	+25%	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3077.2	311.5	+11%	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849.6	480.3	+130%	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维护费和设备购置费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957.9	644.2	+19%	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2824.2	724.3	34%	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133.8	-80	-7%	因为疫情出差办案量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77.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077.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1.5 万元，增长 1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0.9 万元，增长 1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9.32 万元，增长 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9.32 万元，增长 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7.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077.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1.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0.9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9.32 万元，增长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增加新考入人员和绩效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9.32 万元，增长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增加新考入人员和绩效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9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9.1 万元、津贴补贴 474.6 万元、奖金 47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 万元、退休费 664.5 万元、抚恤金 49.2 万元、医疗费补助 3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万元；公用经费 2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6.8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取暖费 1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1.7 万元、培训费 2.1 万元、工会经费 15.4 万元、福利费 3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因为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因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2.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6.8 万元,下降 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6 万元,下降 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 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是缴纳省法院调拨车辆的购置税，并未购置车辆，2019 年缴纳了两辆车的购置税，2020 年只缴纳了一辆车的购置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4 万元，下降 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的车辆购置税比预期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3.2 万元，下降 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原因是车辆报废。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15.1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和办公办案费用都相应减少了。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0.9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和办公办案费用都相应减少了。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67.6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6个,资金867.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8%。组织对1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7.64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867.6 万元,执行数为 578.2 万元,完成预算 67%,得分 98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差旅费、培训费较往年大幅度减少,同时我院各项经费支出时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所以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67.6万元，执行数合计578.2万元，完成预算的67%，平均得分91.88分。具体情况为：

1.“20车辆购置税”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1.39万元，完成预算的3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优先使用了结转车辆购置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次先使用当年资金。

2.“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2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3.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使用率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3.“20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6.44万元，执行数为4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书记员统一考录，此资金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4.“20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6.28万元，完成预算的2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减少不必要的设备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5.“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4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出差减少，优先使用了结转资金付差旅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次优先使用当年资金付差旅费。

6.“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0.75万元，执行数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原因是。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7.“防疫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6.98万元，完成预算的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防疫用品采购，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

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结转防疫资金多，年初使用了福利费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8.“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43万元，执行数为4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采暖，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原因是。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9.“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6.44万元，执行数为4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聘用制法警按文件统一招录和过渡，所以此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0.“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16.76万元，完成预算的5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文员按文件统一招录和过渡，所以此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1.“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执

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3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今年网络运维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55.4万元，执行数为50.31万元，完成预算的9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设备购置等活动等受到了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3.41万元，执行数为10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环境整洁有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48.44万元，压缩后全年预算218.48万元，执行数为1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6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压缩支出，

减少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5.“专案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1.52万元，执行数为4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案经费支出，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案件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6.“专案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4.15万元，执行数为40.61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设备采购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时效性应该加强。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支出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18.48万元，执行数合计1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62.66%，平均得90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8.48万元，执行数为1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6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有效保障

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差旅费、培训费较往年大幅度减少，同时我院各项经费支出时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所以业务及公用经费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

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1.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 数	1	填报人及电 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 标	结案率	≥90%	98.69%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	10	8	由于疫情影		

		标						响，部分支出有所减少，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 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0 万元	22.27 万元			1 0 分	93.58%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案车辆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10 辆	14 辆	1 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 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3.6%	2 0	16				
成本 指标												
效	经济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分 总						100	9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 万元	6.28 万元	10 分	24.61%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购置及时满足办公需要。		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数量	≥10	10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4.6%	20	12	由于疫情减少不必要的设备购置，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5 万 元	0.75 万元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5%	15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95		
说明	结转资金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3 万元	42.43 万元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办公楼冬季取暖。			有效保障采暖，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面积	6972.86 平方米	6972.86 平方米	10	10	
			业务用房面积	2932.40 平方米	2932.4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万元	16.76 万元	10 分	58.19%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人员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3	13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8.19%	20	14	由于文员按文 件统一招录和 过渡，所以此 支出少，措施 按预算合理使 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0 万元	50.31 万元	10 分	90.81%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购置及时满足办公需要。			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次数	≥40次	40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81%	20	17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44 万元					
		压缩后金额：	218.48 万元	136.91 万元	10 分	62.66%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10 次	10 次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2.66%	20	14	由于疫情，压缩支出，减少不必要的项目支出，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案装备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5 万元	40.61 万元	10 分	92.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装备采购费用，确保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设备采购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装备数量	≥5套	5套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	20	11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结转资金							

明	
---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案业务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2 万元	48.83 万元		10 分	95.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经费。			有效保障办案经费支出，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0	3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0%	20	11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结转资金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1 万元	102.67 万元		10 分	99.28%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质量。				办公环境整洁有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28%	20	2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03.41 万元	102.67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9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万元	15.80 万元	10 分	36.57%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8 次	5	10	10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3 条	3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6.57%	10	2	由于疫情今年 网络运维支出 少,争取按预 算合理使用资 金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3h	3h	10	10	
		成本 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4 万元	45.14 万元		10 分	97.2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人员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	5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20%	20	1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防疫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0 万元	6.98 万元		10 分	32.00%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防疫用品采购。			有效保障防疫用品采购，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0	3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2.0%	20	17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结转资金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万元	17.60 万元		10 分	46.10%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付款及时率	≥90%	95%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6.1%	20	11	由于疫情，出差人数减少，先使用结转资金付差旅费，下次优先使用当年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4 万元	45.14 万元	10 分	97.2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人员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	5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20%	20	19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车辆购置税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万 元	1.39 万元		10 分	39.60%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案车辆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缴纳车辆购置税数量			≥1 辆	1 辆	15	15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9.6%	20	11	使用结转车辆 购置费，下次 优先使用当年 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85		
说明	无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20分	绩效目标 2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分			为使用项目资金预期设立的各项目标	是否保障单位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各项需求	20分	保障单位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服务对象满意，审判工作顺利，装备完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备软件使用情况
产出 20分	质量指标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分			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应监管支付原则	项目资金是否使用合理，是否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0分	遵循法律法规及资金使用要求	时刻遵循法律法规及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支付网上审计
产出 5分	时效指标 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分			年末资金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年末预算资金全部到项目	资金到项目率
产出 5分	时效指标 5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一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7.68%	一季度预算资金使用较好	资金支出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标 5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6.72%	二季度因疫情封区资金支出进度慢	资金支出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标 5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5%	3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54%	三季度复工继续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资金支出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标 5分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全年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0%	0分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8.94%	项目资金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资金支出情况
满意度 3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35分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35分			服务受众的需求及时满足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90%	35分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